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披露日	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0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的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库存股 回购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收益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
累计已回购的资金总额	40.67万元
实际回购的均价区间	6.03元/股-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资金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等相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95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95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披露日	2024/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的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回购公司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库存股 回购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收益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	7,290,700股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的资金总额	136,307,979元
实际回购的均价区间	17.23元/股-19.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资金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91,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7.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4,9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9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5,536.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7/10 权息到账日：2025/7/10 除权除息日：2025/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2.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5,248,206.93元人民币(含税)。

3.相关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25/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7/10

4.分配实施办法

1. 现金分红办法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股权登记办法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内资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

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代扣代缴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待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述统一适用20%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率。

(2)对于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对于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4.235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即需要扣缴税款)，则按照50%计征个人所得税并由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4.235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或其所属公司与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或安排的投资者，将按照该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3.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医疗服务等项

目暂停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对于金融行业暂停征收增值税的，本公司将暂停向金融行业派发现金红利。

4. (4)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3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5. (5)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6)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7. (7)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 (8)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 (9)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 (10)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 (1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 (1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3. (1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 (14)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 (15)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6. (16)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 (17)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8. (18)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9. (19)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 (20)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1. (2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2. (2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退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3. (2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